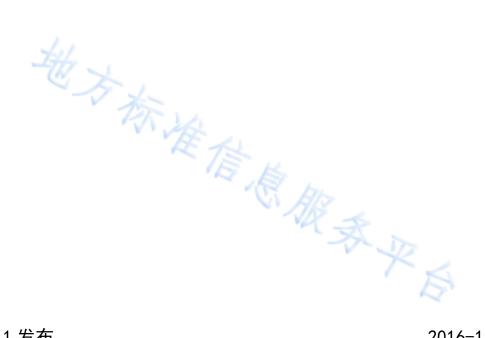
DB41

河 南 省 地 方 标 准

DB41/T 1267-2016

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技术规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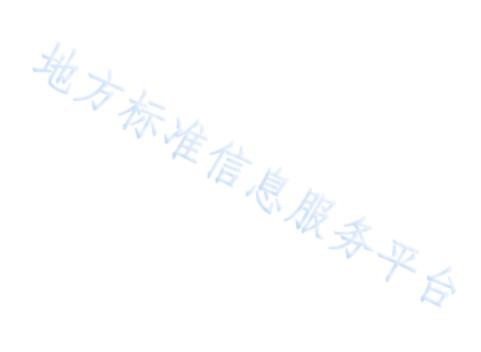
2016-08-11 发布

2016-11-11 实施

地方标准信息根本平台

目 次

前	言	ΙI
1	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	术语和定义	
	总则	
5	分类、等级、安全防护距离与安全度	2
6	建设	3
	排土作业	
8	安全与职业卫生防护	6
9	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	6
10	关闭与再利用	6
11	安全管理	7



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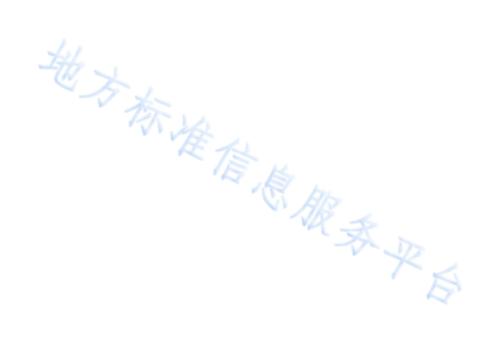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张胜利、邵会西、宁柯、李阳、党建国、舒建峰、蔡璐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人: 耿剑统、朱修兵、武晓伟、司恭、刘金照、郝旭军、靳连保、王志杰、葛虎胜、胡永奎、聂永祥、田志恒、刘峰、朱纪鹏、周海潮、郭国、潘博文。



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(以下简称"排土场")的术语和定义、总则、分类、等级、 安全防护距离与安全度、建设、排土作业、安全与职业卫生防护、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、关闭与再利用、 安全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永久性外部排土场的建设、运行、生态恢复过程中的安全与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5085. 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
- GB 6722 爆破安全规程
- GB/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
- GB 14161 矿山安全标志
-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
- GB 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
- GB/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
- GB 50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
- GB 5002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
- GB 50201 防洪标准
- GB 5020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
- GB 5051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
- AQ 2005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
- JGJ 180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 1

排弃物

信息服我 矿山剥离和掘进过程中产生的腐殖表土、风化岩土、坚硬岩石及其混合物和目前尚无利用价值的贫 矿。

3. 2

排土场

集中堆放排弃物的场所。

3.3

DB41/T 1267-2016

排土台阶

排土场内的排弃物按一定高度分层进行堆置形成的台阶。

3.4

生态恢复

将排土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进行治理、复垦和恢复的活动。

4 总则

- 4.1 排土场建设和运行应坚持安全、环境与生态并重的理念,满足安全堆存、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的要求;提倡建设堆置终了总边坡比(角)小于1:3(18°)的安全生态型排土场,实现排土场生态环境的自然恢复。
- 4.2 排土场的安全设施、环境保护、生态恢复应与矿山开采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。
- 4.3 排土场应坚持综合利用的原则,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排弃物应分类排放,并为其回收利用创造有利条件。
- **4.4** 排土场建设和运行管理,除遵守本标准外,还应符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5 分类、等级、安全防护距离与安全度

5.1 分类

- 5.1.1 按场址地形可划分为: 山坡排土场、山沟排土场、平地排土场。
- 5.1.2 按排土台阶数量可划分为:单台阶排土场、多台阶排土场。多台阶排土场根据排土顺序的不同, 又可划分为:覆盖式排土场(逆排)和压坡式排土场(顺排)。
- 5.1.3 按排土方式可划分为:人工排土场、汽车排土、装载机排土场、推土机排土场、轨道排土场、架空索道排土场、斜坡道排土场、胶带输送机排土场。

5.2 等级

排土场等级依据其总堆置高度和总容量进行划分(见表 1)。

等级	总堆置高度 H(m)	排土场总容量 V (×10 ⁴ m³)				
_	<i>H</i> ≥100	<i>V</i> ≥1000				
1.1	60≤ <i>H</i> <100	500≤ V<1000				
[11]	30≤ <i>H</i> <60	100≤ V<500				
Ш	U∕30	V/ 100				

表 1 排土场等级

注1: 当两者有等差时,以高者为准。

注 2: 地下开采矿山形成的梯级排土场(即在同一沟谷中,形成具有上下游压覆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排土场)的总堆置高度,按所有单个排土场堆置高度的总和计算,总容量按所有单个排土场容量的总和计算。

5.3 安全防护距离

- 5.3.1 排土场最终坡底线与其相邻的保护对象之间应有安全防护距离。安全防护距离应根据排土场等级和保护对象类别综合确定。
- 5.3.2 排土场原始地面坡比(角)大于1:2.25(24°),或地基为湿陷性黄土的,或因下游建构筑物应

采取保护工程措施的,其安全防护距离由设计确定。

5.3.3 排土场原始地面坡比(角)小于1:2.25(24°),其安全防护距离按表2确定。

表 2 安全防护距离

序号	保护对象名称	安全防护距离			
力亏		一等	二等	三等	四等
1	国家铁(公)路和输水(油、气)干线、航道、高压输电线铁塔、国防通讯设施、尾矿库	≥1.5 <i>H</i>	≥1.5 <i>H</i>	≥1.25 <i>H</i>	≥1.0H
2	矿山铁(公)路干线(不含露天采场内部运输线路)	≥1.0 <i>H</i>	≥1.0 <i>H</i>	≥0.75 <i>H</i>	≥0.75 <i>H</i>
3	露天采场开采终了境界线	根据露天采场边坡稳定状况及排土场坡底线外地面坡度确定,但应大于30m。			
4	矿山居住区、成建制村镇、工业场地等	≥2.0 <i>H</i>	≥2.0 <i>H</i>	≥2.0 <i>H</i>	≥2.0 <i>H</i>

注1: 表中 #为排土场设计最终堆置高度。

注 2: 国家铁(公)路和输水(油、气)干线、航道、高压输电线铁塔、国防通讯设施由其设施边缘算起; 航道由设计水位岸边算起;尾矿库由设计的最终境界算起。

5.4 安全度

依据排土场堆置终了总边坡比(角)、安全防护距离、截(排)水设施和防(排)洪系统现状等, 排土场安全度分为危险级、病级、正常级和安全生态级,并按表3确定。

表 3 排土场安全度

等级	安全度特征				
	① 堆置终了总边坡比(角)在1:1.28(38°)以上的;				
危险级	② 山坡汇水面积大而未修建截(排)水设施,或排水沟(渠、涵洞)被严重堵塞,易发生泥石				
)	流,且未采取切实有效防治措施的山坡(沟)排土场;				
	③ 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表 2 中规定值的 50%,且未采取安全防护工程措施的。				
	① 堆置终了总边坡比(角)在1:1.5~1:1.28(33°~38°)之间的;				
病级	② 截(排)水设施,或排水沟(渠、涵洞)局部失效的;				
	③ 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表 2 中规定值,但大于 50%,且未采取安全防护工程措施的。				
	① 堆置终了总边坡比(角)在1:3~1:1.5(18°~33°)之间的;				
正常级	② 排土场截(排)水设施和拦(支)挡设施符合设计要求,且运行正常的;				
	③ 排土场安全防护距离等其他各项参数符合设计要求,且运行正常的。				
	① 满足正常级排土场的要求,且堆置终了总边坡比(角)在1:3(18°)以下的;				
安全生态级	② 与排土场下游人口密集场所的安全防护距离大于 500m;				
	③ 处于高速公(铁)路、航道沿线可视范围之外。				

注1: 具有危险级、病级排土场安全度特征之一的,可确定为相应级别的安全度。

注 2: 正常级、安全生态级排土场应同时具备表中所列各项特征。

注 3: 安全监管只划分危险级、病级、正常级,安全生态级只推荐企业在新建项目和排土场关闭时使用。

6 建设

6.1 选址

- 6.1.1 排土场选址应符合当地发展规划,优先利用废弃的露天采坑、地采塌陷区、荒沟。
- 6.1.2 排土场宜设置在水文地质条件简单、纵坡小于 1:2.25(24°)的"口小肚大"葫芦状沟谷内,宜靠近露天采矿场(井硐口)。不宜设在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的沟谷中和可能危及企业、人口密集场所及交通干线等重要建(构)筑物的上游(方)。无法避开时,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。
- 6.1.3 排土场应充分利用其周边山岗、土丘、林地等,作为排土场与周边生产生活设施相隔离的卫生防护带。

6.2 勘察

- 6.2.1 排土场应进行工程地质勘察,其勘察成果应满足不同阶段工作需要。
- 6.2.2 一等排土场和二等砂(粘)土类排弃物的排土场,在改扩建、关闭和安全稳定性论证时,应进行专项勘察,专项勘察应收集、分析原勘察成果,并按 GB 50021 的规定,补充勘察排弃物堆积体的内部结构和温度、含水情况等,勘察深度应满足排土场安全稳定性论证需要。

6.3 设计

- 6.3.1 排土场应对基本安全设施和专用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和审查。基本安全设施包括:台阶高度(含初始台阶高度),总堆置高度(含极限总堆置高度),总边坡比(角),排土台阶最小宽度,安全平台宽度,运输道路缓坡段等;专用安全设施包括:运输道路的安全护栏,挡车设施,截(排)水设施(含截水沟、排水明渠、排水隧洞、截洪坝等),底部排渗设施,滚石或泥石流拦(支)挡设施,滑坡治理措施,坍塌与沉陷防治措施,地基处理等。
- 6.3.2 在原始地形坡比(角)小于 1:2.25(24°) 且软弱基础上建设排土场时,排土场设计总堆置高度应小于 50m, 且台阶数量不应少于两个。
- 6.3.3 在原始地形坡比(角)大于 1:2.25(24°)上建设排土场时,应设计坡脚防护或多级拦挡坝进行安全防护。
- 6.3.4 在原始地形坡比(角)大于1:1.5(33°)且有植被或第四系软弱层的场址建设排土场时,设计应将最终境界100m范围内的植被或第四系软弱层全部清除,并将地基削成阶梯状。
- 6.3.5 在原始地形坡比(角)大于 1:1.28(38°)上建设排土场时,排土场下游应至少设计两道拦挡坝,且终了边坡比(角)小于 1:3(18°)。
- 6.3.6 多台阶排土场每个台阶的终了宽度应大于 5m。对结构松散、粒径小的土质边坡,台阶高度宜为 6m~12m,安全平台宽度宜大于 8m; 当混合的碎(砾)石总堆置高度大于 30m,或在 8 度以上高烈度 地震区,台阶高度大于 12m 时,应设置宽度 10m 以上的安全平台。
- 6.3.7 排土场周围应设置完整的截(排)水设施。当山坡或沟渠与排土场发生交叉时,应按 GB 50201 规定的防洪标准,设计可靠的防(排)洪系统。
 - a) 优先采用明渠、隧洞等排水构筑物排水、泄洪;
 - b) 排水构筑物的类别、结构形式及过流断面,应满足施工、维修、清淤的需要;
 - c) 一、二等和三、四等排土场,洪水重现期应分别大于 50 年和 20 年,并分别按 100 年和 50 年的洪水重现期进行校核。
- 6.3.8 排土场内部地下水和滞留水,在排弃物透水性弱、对稳定性不利的情况下,宜根据水量大小,采用盲渗沟、隧洞、透水管、涵洞形式将水引至场外。采用透水管、涵洞排水时,上覆排弃物总堆置高度应小于30m。
- 6.3.9 排土场建(构)筑物的设计,应满足有关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。
- 6.3.10 排土场监测监控系统(包括变形、位移、应力和水文监测等)应与排土场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一、二等排土场的边坡和安全防护设施,宜设置视频监控设施。
- 6.3.11 含有硫化物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危险、有害特性的可溶性排弃物,应依据 GB 5085.3 规定的标准,进行危险性鉴别;排弃物构成危险固废的,应按 GB 18597 和 GB 18598 的规定,进行贮存和填埋设计,并采取有效的防水、防渗漏、防流失、防粉尘措施。
- 6.3.12 排土场应设计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的工程,优先设计为农业用地;排土场与周边生活设施之间 无防护林带的,应设计防护绿地或防护林带;绿化植被应选择适合当地生长的本土植物,并考虑物种的 多样性。
- 6.3.13 排土场关闭设计时,推荐终了总边坡比(角)宜小于1:3(18°)。防(排)洪系统应综合利用

排土场运行的防(排)洪系统;当防(排)洪能力不足时,应采取提高排洪能力的措施;必要时,可增设永久泄洪明渠。

6.4 施工

- 6.4.1 排土场施工应严格按设计进行,并制定施工安全措施方案,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。
- 6.4.2 截(排)水和拦(支)挡设施的地基开挖及后续砌体结构施工,应按 GB 50007、GB 50203 和 JGJ 180 的规定执行,并对隐蔽工程组织验收,确保工程质量。
- 6.4.3 采用爆破方式开挖地基、隧洞、沟槽的,应按 GB 6722 的规定,控制爆破安全距离及有害效应。
- 6.4.4 排土场施工期间,应做好各类建(构)筑物和隐蔽工程的资料搜集、整理及汇编工作,并进行质量检查、工程检测和工程验收;工程结束后应编制竣工报告和监理报告。

7 排土作业

- 7.1 排土场的排土作业,应满足下列要求:
 - a) 不同岩性排弃物,应采取分区、点式排放,含土量大的排弃物,不应集中在一个时间段和一个部位排放;宜将含不良成分的岩土排放在深部,品质适宜的岩土排放在浅部,富含养分的砂土排放顶部或表层;
 - b) 初期排土时,应按设计要求,控制最下一个台阶高度,并在排土场底部排弃大粒径排弃物,提高底部承载力和排渗能力;
 - c) 多台阶排土场宜控制在上下两个排土台阶同时作业,上下台阶之间应保持足够的超前距离, 下部台阶应保持足够的台阶宽度,并在上部台阶坡脚处增设临时拦挡设施;
 - d) 合理控制排土强度,增加排土线长度,交替排土,保证排土场有足够的自然沉降时间。
- 7.2 其他特殊场景条件下排土作业,应满足下列要求:
 - a) 对于松软潮湿土地基,或排土场区域内有出水点时,应在排土之前,开挖盲渗沟疏干基底,或在排土场底部用大粒径排弃物作垫层形成渗流通道;
 - b) 夜间作业的排土场,应建立良好的照明系统;
 - c) 雾霾、粉尘、照明等导致能见度小于 30m, 或遇暴雨、大雪、大风等恶劣天气时, 应停止排 土作业;
 - d) 发现排土场滑坡、坍塌和沉降速度加快时,应立即停止排土作业,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,设立安全警示标志,并排查处置。
- 7.3 汽车运输、装载机、推土机、人工无轨排土作业,应满足下列要求:
 - a) 应按排土场设计,编制排土作业计划,明确稳定区、沉降区和排土区,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路标;
 - b) 排土运输道路应按 GB 50512 的规定,最大纵坡为 8%、路面宽度 6m、最小转弯半径 30m、最高车速 30km/h;对于多台阶压坡式排土场,通往下部台阶的排土道路可在上部台阶边坡上修建,但应在上部台阶边坡完全稳定后进行;
 - c) 排土台阶应保持平整,排土线应整体均衡推进,排土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应设置 2%~5%的 反坡,排土台阶上的地表水应有序地排至场外;
 - d) 排土作业台阶边缘应设置安全车挡,其高度、顶宽和底宽应分别大于运排车辆最大轮胎直径的 1/2、1/3 和 4/3;设置移动车挡设施的,应按移动车挡要求作业。
- 7.4 其他排土方式的排土作业按 AQ 2005 的规定执行。
- 7.5 排弃终了的多台阶排土场的台阶和边坡,应根据设计台阶高度、边坡坡度、生态及复垦的要求, 及时进行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,减少排土场裸露时间和面积。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后,应定期对植被恢

DB41/T 1267-2016

复情况、土壤理化性状,以及配套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。

7.6 严禁在排土场作业区或排土场危险区域,进行捡石等其他危及排土场安全稳定性的活动。

8 安全与职业卫生防护

- 8.1 安全度为危险级、病级的排土场,内部地下水和滞留水丰富、上游汇水面积大的,应设置拦蓄、排洪导水、坡脚防护、多级拦挡坝等构筑物;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,应设置拦挡坝、抗滑桩等安全防护工程。
- 8.2 在主导风向下风侧有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活区时,应结合当地绿化工程,营造防护林带。
- 8.3 排土场和运输道路,应采用循环洒水、喷雾增湿或其他降尘抑尘措施,减少粉尘扩散;排土场周围有工业场地或居民点时,宜增设固定的喷水抑尘设施。
- 8.4 按 GB/T 11651 的规定,为排土作业人员配备适宜的个体防护用品,并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。

9 土地复垦与生态恢复

9.1 土地复垦

- 9.1.1 土地复垦后,用作农业用地的,地面坡度应为小于 15°的平缓土地,且土质较好、有一定的水利条件,铺土厚度宜为 0.8~1.0m。
- 9.1.2 土地复垦后,用作林业和牧业用地的,地面坡度宜小于25°;林业用地的铺土厚度宜大于0.5m,牧业用地的铺土厚度宜大于0.3m;在土源缺乏的地区,可铺一层风化碎屑岩土。
- 9.1.3 含有毒有害成分的排弃物,不应用作土地复垦材料,应用碎石深度覆盖,并采取防渗措施,经 覆盖土层后,可作为复垦场地。
- 9.1.4 土地复垦后的排土场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(包括灌溉、排水、道路等),排水设施应满足场地要求和 GB 50201 规定的防洪标准,道路布置应与土地复垦场地规划相结合。

9.2 生态恢复

- 9.2.1 对于坡比小于 1:1.5 (33°)、土层较薄的土质或砂质坡面,可采取种草护坡;种草护坡应先将坡面进行整治,宜选用生长快的低矮匍匐型草种种草护坡。
- 9.2.2 对于坡比小于 1:2(26.6°)、土层较厚(40cm以上)的土质或砂质坡面,应采用根深与根浅相结合的乔灌混交方式造林护坡;造林护坡宜选用适合当地生长的乔灌木树种。
- 9.2.3 在道路沿线或自然景观要求高的土质或砂质坡面,可采用浆砌块石格构或钢筋混凝土格构,在坡面上做成网格状,网格内种植草皮。
- 9.2.4 绿化后地形地貌应与当地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,其植被的覆盖率应高于原有覆盖率。

10 关闭与再利用

10.1 排土场关闭

- 10.1.1 排弃物堆存至排土场设计堆置高度或容量时,排土场可进行关闭。
- 10.1.2 关闭施工应严格按设计进行, 当原排洪设施受损严重时, 应进行加固处理。
- 10.1.3 单一排土场的关闭验收应与矿山开采主体工程闭矿验收同步进行;设置多个排土场的矿山,排土场关闭验收应逐一进行。
- 10.1.4 排土场关闭后,应做好坡面及排洪设施的维护。

10.2 排土场再利用

- 10.2.1 在用排土场的排弃物再利用和关闭后排土场重新启用或改作他用时,应进行再利用设计论证,并经审查批准。
- **10.2.2** 排弃物再利用开挖设计应执行自上而下、分台阶进行的原则,台阶高度应小于铲装机械最大挖掘高度的 1.2 倍。
- **10.2.3** 排土场再利用应严格按批准的设计进行。对于继续做排土场使用的,不得破坏原有排水泄洪设施。
- 10.2.4 排土场再利用生产完成后,应按10.1的规定进行关闭。

11 安全管理

11.1 企业安全管理

- 11.1.1 应建立健全排土场安全管理制度,保障排土场安全资金投入,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(兼)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- 11.1.2 一、二等级排土场,应在排土场上游或滑坡、坍塌和泥石流影响范围之外设置值班室。
- 11.1.3 应按 GB 14161 和国家有关规定,在排土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风险公告栏(告知卡)。
- 11.1.4 应按 GB/T 29639 的规定编制排土场应急预案,配备的应急资源应能全面覆盖排土场的安全管理,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- 11.1.5 应建立排土场工程档案。排土场安全设施的建设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前置性文件资料,应永久保存;排土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、隐患排查与治理、安全评价、稳定性分析等文件资料,应长期保存(15年);排土场安全检查、巡查、值班值守记录以及应急预案演练等日常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资料,应短期保存(3年)。

11.2 安全检查

- 11.2.1 企业应对排土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对排土场安全度进行评定。
- 11.2.2 排土场周边环境检查:上部山体和进场道路是否出现滑坡、塌方等。排土场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是否有新增的建(构)筑物、居民点、耕地等。
- 11.2.3 排土场基本安全设施检查: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;排土场出现排水异常、坡面异常(沉降、隆起、裂缝、坍塌)等险情时,应及时查明原因及动态趋势。
- 11.2.4 排土场专用安全设施检查: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,有无变形、移位、损毁、淤堵、失效。
- 11.2.5 排土场辅助设施检查: 值班室、通讯器材、照明设施、监测监控设施、应急救援物资和器材、安全警示标志等是否满足要求。
- 11.2.6 排土场土地复垦和生态保护工程的建设、运行、维护等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
- 11.2.7 排土场安全管理工作检查: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的制定与落实情况;个体防护用品的配备、发放与使用情况;"三项岗位人员"的管理与持证上岗情况;排土场工程档案归档和保管、使用情况。
- 11.2.8 遭遇地震后,应对排土场及其安全防护工程设施进行检查(测),并修复和加固破坏部分。

11.3 汛期检查

- 11.3.1 落实防汛责任制,主要负责人应组织一次全面的防汛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,及时疏浚截排水和防排洪设施,确保排土场道路、通讯、照明及供电线路可靠和畅通。
- 11.3.2 备足备齐抗洪抢险物资,落实应急救援措施,并组织联合演练。
- 11.3.3 坚持 24h 值班、巡视制度,及时了解和掌握汛期水情和气象预报情况,做到预警准确、响应及

DB41/T 1267-2016

时。

11.3.4 汛期结束和洪水过后,应对排土场及其防(排)洪设施进行检查,发现隐患应及时治理。

地方标准信息根据平成